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XXXX）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 2023 年立项（项目编号 spaq-2023-08）。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草组向相关单位及个人公开征集该标准修订建议并进行初步处理；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标准启动会，讨论了标准修订工作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2024 年 3 月 29 日，根据讨论拟定的修订内容及工作计划，召开标准第二次研讨会，对前期征集建议情况进行讨论处理，形成了行业征求意见稿；202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3 日进行行业内征求意见；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标准第三次研讨会，对行业内征求意见进行了讨论，根据征求意见稿处理结果，形成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送审稿）。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标准第四次研讨会，对送审稿再次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后将标准相关材料上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201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范围中明确了食品营养强化剂包括在食品添加剂范围内；修改了术语与定义中标签和生产日期（制造日期），增加了配料和辅料的定义；修改了食品添加剂标识基本要求中条款 3.2、3.4、3.5、3.7 相关内容，新增了 3.9 条款；修改了“4 提供给生产经营者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中名称，成分或配料表，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日期标示，产品标准代号的相关内容；修改了“5 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中 5.2 条款等内容。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国内法规标准主要参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等。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1981 年发布的《食品添加剂销售时的标签通则》（Codex Stan 107—1981）对标签、标识、零售食品添加剂等的概念、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标准借鉴 CAC 标准中关于零售、非零售的分类表述方式，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将食品添加剂标识标准内容进行区分，本次修订主要目的是解决现有部分标准内容不完善、与相关标准规定不协调一致等问题，通过标准修订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行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